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內調 004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之工程，實際已完工並驗收完畢，且於114年5月起，開始辦理訓練。</p> <p>(2)新設置急流救援訓練、繩索救援訓練、車禍救援訓練、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四門線上課程訓練。</p> <p>(3)本院所提旭富製藥、欣興電子均包含於化學災害搶救內，以執行各項必要之退避及暫停，並自111年起正式推動「事故安全官訓練」模組，編入《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6版，確保訓練課程與法令規範同步推展。</p> <p>(4)提高國際交流訓練課程與合作：</p> <p>&lt;1&gt;外國貴賓來台交流訓練，計有274人。</p> <p>&lt;2&gt;我國派員赴外國參訓（賽）與交流計有67人。（含114年7月派員前往美國內華達州參加事故安全官訓練。）</p> <p>(5)114年至118年成功爭取推動「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計11億54萬元，強化消防職安保障；並逐年擴大辦理事故安全官訓練，建立全國一致之訓練標準。</p> <p>(6)充實化學雲系統資料庫：取得科學園區授權同意相關資料進行介接化學雲系統。</p> <p>(7)內政部消防署通過化學災害搶救操作級國際認證，且現行實作評核測驗官改委由第三方公正機構擔任，業符本院對其考訓作業須公平、公正辦理之調查意旨。</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修正防空避難設備應具遮煙性能。</p> <p>◆其他績效</p> <p>(1)建立本土消防人員工作體能需求資料庫。</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15.04.21第6屆第70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2)透過擴大辦理事故安全官訓練，協助地方政府消防局建構消防安全文化。</p> <p>(3)建構高韌性資料交換機制，以 T-Road 方式介接科學園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料至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p> <p>(4)加強宣導及會商增列防火區設計規劃：</p> <p>&lt;1&gt;114 年 1 月 3 日以前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5872 號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落實監督各興建中之建築物防火區設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之規範。</p> <p>&lt;2&gt;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召開研商工廠火災安全管理對策之建築法規修正事宜會議，會中初步獲致共識略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工廠建築應為防火構造之規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所定第 4 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適用範圍中第 1 款所列用途類別將增列 C 類&lt;工業倉儲類&gt;）、該規則第 79 條之 1 有關工廠生產線部分免按面積區劃之規定，增列應設置自動滅火設備。</p>	